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9.04.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學系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各委員應具教授資格，系主任具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系上委員人數不足時，缺額由系上專任教師推薦並經由投票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類。所有評鑑項目之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但新聘任之專任教師於辦理第一次評鑑，則以前三年內的成果為準**。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其評鑑依據如下：
- 一、教學表現：專任教師／新進教師五／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10 分，每差一鐘點扣 1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4 分，每年平均有一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計)加 2 分。每一課程有自編講義教材者加 3 分。學生反映佔 10 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五／三年平均位於各系平均前 25% 為 10 分，25~50% 者為 8 分，50~80% 者為 5 分，80~100% 者為 2 分。最近五／三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秀教師者加 10 分。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擔任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主持人者，每件給予基本分數 8 分，計畫總金額超過 100 萬者給予 1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給予基本分數 4 分。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每件給予 4 分。承接其它計畫以受評前五／三年之總金額計，每十萬元計 1 分。
  - 三、著作發表：包含學術著作，專利，競賽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SCI 論文每篇以 10 分計，EI 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 每件以 5 分計，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每篇以 1 分計，每年累計最高以 3 分計。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優良論文每得一獎項加 5 分，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參加部會委託競賽得獎者，每項加 2 分。以上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五／三年內成果累計之。
  -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由本系系主任及系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系上事務服務表現及到校治學出席狀況給予評分，最高以 15 分計，另外受評五／三年內有下列事項，應給與加分
    1. 對系務推展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推薦，送院評鑑小組審核，予以加分，至多 10 分。
    2. 代表本系出任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並有出席會議 (達三

分之二以上)者，每項每年加 1 分。

3. 教師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國內編輯委員每項加 2 分，國外編輯委員每項加 4 分。
4.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諮詢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5. 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協）會之理監事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6.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並檢具證明文件者，經院評鑑小組審核通過，每項加 2 分。

以上四項之配分由各受評鑑老師依下列各項目上、下限之規定自行調配，總計為一百分。

教學表現：30~60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10~30

著作發表：10~50

輔導與服務表現：10~30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與著作發表配分總和至少三十分）

####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本學系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其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所屬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第八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九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系、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條 受評人如認為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本學系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